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簡上字第9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益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沙鹿簡易庭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108年度沙交簡字第1069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8年度偵字第2324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益愷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

一、張益愷為宇臣環保有限公司僱用之司機，平時以駕駛車輛載運廢油為業，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08年1月8日13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路與朝馬路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楊麗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經上開地點，左轉朝馬路方向行駛時，張益愷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因違反上開注意義務，而與楊麗雪所駕駛之營業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楊麗雪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之傷害。又張益愷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首，陳明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麗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由

01 一、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4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5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
06 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07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
08 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
09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對被告張益愷而言
10 ，性質上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已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1 第1項之情形，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12 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證或不當之情形，復與
13 本案之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4 當，揆諸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15 (二)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
16 為之規範。本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
17 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
18 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
19 為證據。

20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
22 諱（見簡上卷第56-57頁、第9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
23 麗雪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27-30頁、第13
24 9-141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5 報告表(一)(二)、車損暨現場照片34張、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
26 定委員會108年5月10日中市車鑑字第1080000985號函暨所
27 附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8 108年7月17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080040968號函、澄清綜合
29 醫院中港分院108年1月9日診斷證明書、行車紀錄器錄影
30 畫面翻拍照片11張等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5頁、第47-49頁
31 、第65-97頁、第121-131頁、第133頁、第35頁、沙交簡

卷第39-59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84條原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刪除同條第2項而有條項之更動外，並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已提高有期徒刑及罰金刑之法定刑度，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
- (二)又被告肇事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行為人前，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其為肇事人並接受裁判，有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見偵卷第55頁），應符合刑法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撤銷改判部分：

-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14萬元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完畢，此有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紙在卷可查（見簡上卷第51頁、第81頁），原審未及審酌，容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稱已和告訴人達成和解，希望能從輕量刑等語（見簡上卷第56頁、第86頁），為有理由，本院應撤銷原判決並

01 自為判決。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行至
03 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違反號誌管制之違反義務程度
04 ，及告訴人亦有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依號誌
05 指示於路口內左轉之過失，暨兩車碰撞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
06 外傷併腦震盪之傷害之所生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
07 坦承犯行，並已和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履行完畢之犯後態度，
08 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臨時
09 工、目前仍在宇臣公司擔任司機，已婚、有小孩之家庭生活
10 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
1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被告前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沙
13 簡字第491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6年11月28日
14 徒刑執行完畢而出監，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5 卷可憑，被告前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是
16 本案不合於宣告緩刑之要件，併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18 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
19 第1項前段、（修正前）第284條第2項前段、第62條前段、第
20 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
21 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25 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柯 志 民
26 法 官 林 秀 菊
27 法 官 陳 昱 翔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華鵲云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修正前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04 ；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05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7 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